

新北市各勞工中心租借場地佈置規定

- 一、 佈置場地：租借場地如需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，請向本中心服務同仁洽詢。嚴禁未告知本中心服務同仁情況下，進行任何黏、貼、釘、掛…等佈置會場(禁止黏貼任何物品於本中心的木製物品及裝潢上)，若因此造成本中心建物、牆面等毀損，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 佈置用品：主辦單位及廠商需自備佈置工具及材料，佈置材料請使用隱形膠帶、封箱膠帶…等，以不破壞壁面原則，進行佈置會場，嚴禁使用透明膠帶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。
- 三、 佈置場地前：請將欲使用之佈置材料，交由本中心服務同仁確認，為不殘留殘膠之材料方可使用。
- 四、 舞台佈置：應避免舞台木頭面板受損，場內嚴禁噴漆及使用電鋸；辦理活動期間所需之視聽音響燈光…等器材，若需自行安排者，請事先提出並經同意後，方可執行，管線安裝必須以布面膠帶或專業橡膠墊固定，以維護安全，現場施工時也應於地板上加鋪保護物品。
- 五、 活動結束後：主辦單位及廠商應自行撤除所有佈置物，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將會場清潔完畢。

以下佈置物品得使用：

	
<p>不留殘膠半透明膠帶</p>	<p>封箱膠帶</p>
	
<p>絕緣膠帶</p>	

****如果使用隨意貼(黏土)佈置，還是有黏著的可能，租借廠商
需注意復原情形，不得殘留於牆面****

以下佈置物品**嚴禁使用**

(如違規使用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)：



各式透明膠帶

雙面膠帶



各式透明膠帶



泡棉膠帶

彩色透明膠帶

